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德一尚 Te. Y .Sang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胡竣凱律師（法扶）

被　　告　千富大飯店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周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勞動調解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第18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8萬922元（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5年度勞抗字第1號民事裁定參照）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前揭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欒秉勳